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消小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何沛璇

被　　告　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劍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